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0027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15
四、标的存在的权利限制.....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一）	32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二）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萃华珠宝、上市公司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海鸿潮通过协议受让翠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 16,393,984 股股份；上海鸿菘认购 61,477,440 股萃华珠宝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鸿杞认购 15,369,360 股萃华珠宝非公开发行股票
翠艺投资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鸿潮	指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菘	指	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鸿杞	指	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

企业名称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C1K99L
成立日期	2021-10-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菘

企业名称	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华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CB7MMXG
成立日期	2021-10-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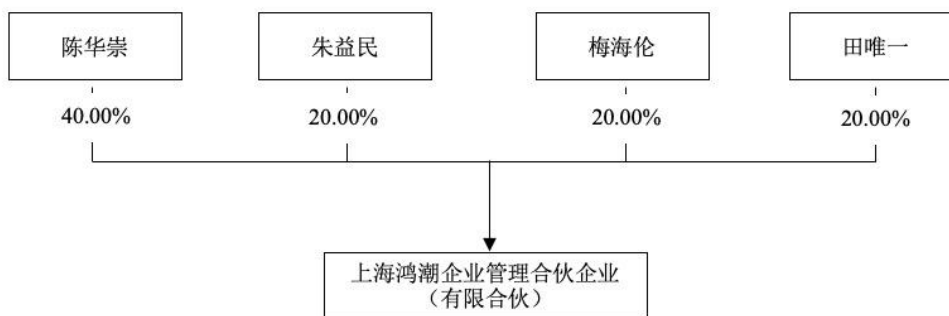
(三)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

企业名称	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GGW8X0
成立日期	2021-1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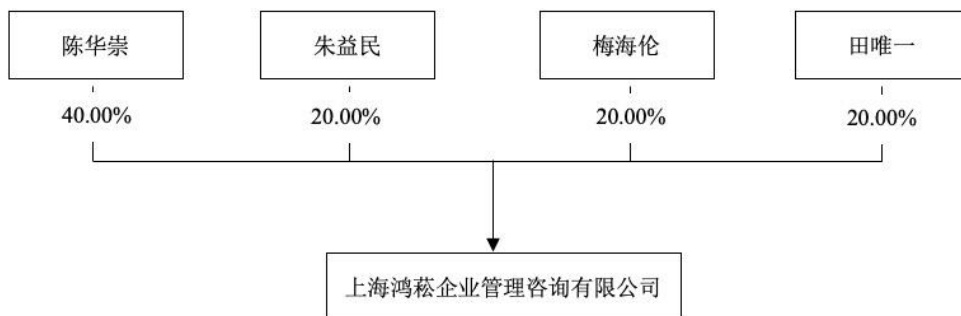
(一) 上海鸿潮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潮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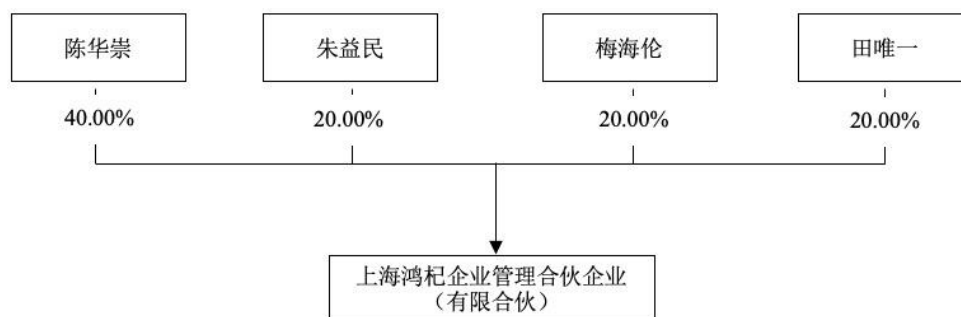
(二) 上海鸿蕊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上海鸿杞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杞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鸿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华崇先生，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0%。根据上海鸿潮合伙协议，委托陈华崇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通过上述安排，陈华崇先生为上海鸿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鸿蕊认缴出资额共 1,000 万元，陈华崇先生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0%。通过上述安排，陈华崇先生为上海鸿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鸿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华崇先生，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0%。根据上海鸿杞合伙协议，委托陈华崇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通过上述安排，陈华崇先生为上海鸿杞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陈华崇先生为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华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中国	1,000 万元
身份证号	33032419*****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简历	1973 年出生，浙江温州永嘉县人； 1994 年，于永嘉县政府部门工作； 1997 年，入职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阀门制造与销售； 2011 年，任宣达实业集团浙江特种泵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任浙江富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上海鸿潮系 2021 年 10 月 29 日新设主体，尚未开展业务，亦无控制的企业；上海鸿菘系 2021 年 10 月 29 日新设主体，尚未开展业务，亦无控制的企业；上海鸿杞系 2021 年 11 月 2 日新设主体，尚未开展业务，亦无控制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外，陈华崇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富锐实业集	10,068 万元	30%	阀门、泵、防腐设备、化工成套设备、塑料

	团有限公司			衬里管配件制造、销售
2	宣达实业集团浙江特种泵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5%	阀门、泵、防腐设备、化工成套设备、塑料衬里管配件制造、销售
3	成都新思路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55%	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机械设备、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阀门、管道；其它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核心业务的财务状况

陈华崇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锐实业作为陈华崇先生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22,523.23	18,304.39	14,881.29
总负债	10,435.72	8,847.14	8,71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87.51	9,457.25	6,165.47
营业收入	22,417.33	30,630.63	22,467.89
净利润	2,630.26	3,291.78	2,330.36
净资产收益率（%）	23.36%	17.98%	37.80%
资产负债率（%）	46.33%	48.33%	58.57%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1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过年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除参与本次交易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均系新设主体，成立不满三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华崇先生主要持股公司近3年的财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核心业务的财务状况”中的内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华崇先生担任上海鸿潮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菘法人代表及上海鸿杞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崇先生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华崇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均为陈华崇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鸿崧将成为萃华珠宝的控股股东，陈华崇将成为萃华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鸿潮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鸿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年11月2日，上海鸿杞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年11月5日，上海鸿潮与翠艺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5日，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萃华珠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萃华珠宝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鸿崧及上海鸿杞与萃华珠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萃华珠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 93,240,7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受让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

（一）协议受让股份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鸿潮与翠艺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潮拟通过协议受让翠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 16,393,984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上海鸿潮将通过协议受让股份的方式持有萃华珠宝 16,393,9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0%）。

（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1 月 5 日，萃华珠宝与上海鸿菘、上海鸿杞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鸿菘拟认购 61,477,440 股股份，上海鸿杞拟认购 15,369,36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38 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受让方）：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数量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转让数量为 16,393,984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577,256.96 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05,577,256.96 元。

上海鸿潮已支付 1,800 万元意向金。

上海鸿潮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翠艺投资指定账户。

4、协议的签署日期

翠艺投资与上海鸿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认购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72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76,846,800 股（含 76,846,800 股），由上海鸿崧认购 61,477,440 股股份，上海鸿杞认购 15,369,360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乙方应在收到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3) 本次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6、协议的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标的存在的权利限制

2019年9月9日，翠艺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37,9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31日，翠艺投资通过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办理融资业务，将24,6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办理融资4,000万元。

上述业务合计质押62,500,000股股票，除此之外翠艺投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翠艺投资的承诺，标的股份过户时，上海鸿潮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16,393,984股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转让方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萃华珠宝 16,393,984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所需资金 10,557.73 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鸿菘拟认购萃华珠宝 61,477,440 股股份，上海鸿杞拟认购萃华珠宝 15,369,36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 元/股，所需资金约 41,343.58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鸿潮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

上海鸿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菘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饰品生产与销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时改组董事会。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的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适时的调整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萃华珠宝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萃华珠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萃华珠宝的控制之下，并为萃华珠宝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萃华珠宝的资金、资产；不以萃华珠宝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萃华珠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萃华珠宝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萃华珠宝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 1、保证萃华珠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萃华珠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萃华珠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萃华珠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萃华珠宝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不干涉萃华珠宝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萃华珠宝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萃华珠宝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萃华珠宝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萃华珠宝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萃华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萃华珠宝的业务活动。

特此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萃华珠宝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上海鸿潮成立于2021年10月29日，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上海鸿菘成立于2021年10月29日，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上海鸿杞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陈华崇、上海鸿潮、上海鸿崧及上海鸿杞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企业/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

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二、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将成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鸿潮、上海鸿菘及上海鸿杞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系新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崧系新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系新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一）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p> <p>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p> <p>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0股</p> <p>持股比例：0.0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1）协议转让</p> <p>变动数量：16,393,984股</p> <p>变动比例：占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40%</p> <p>（2）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 <p>变动数量：不超过76,846,800股</p> <p>变动比例：占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0%</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陈华崇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